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8.11.5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- (三)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」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重修原則：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- (二) 重修時間：利用暑假時間上課為原則。
- (三) 編班原則：
 1.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時，得採專班重修方式上課。
 2. 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採自學輔導方式。
 3. 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 4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四) 授課時數與方式：
 1. 專班重修一學分，至少 6 節課，上課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。
 2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，不得少於 3 小時，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。
- (五) 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內容為主，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，予以調整，重新編印教材。
- (六) 評量原則：依能力本位原則，參照評量之精神，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，通過評量之機會。其餘相關規定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請假規定：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 1/3 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相關行政配合措施：

- (一) 有關處室，加強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。
- (二) 假期上課，教師使用教學設備，行政單位務必全力配合。
- (三)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，請假、缺、曠課及生活管理，請學務處協助配合。

三、經費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
 - 專班重修：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 - 自學輔導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二) 支出項目：授課鐘點費暨行政費。
- (三) 重修人數少時，行政費酌由學校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(四)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五) 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